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應與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內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如開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可於准許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7年2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
項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發售股份1.05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575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 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 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 G1-G3、G11-G13、G19-G2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 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 新都城商場一期 252A、252B及25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托代管有限公司－慕容控股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者。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多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75。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冰冰女士、黃文禮先生及邵少敏先生。

本公告（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刊載及保留。

請同時參閱《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